

团 体 标 准

T/LLHH 002-2024

三级及以上养老机构设施设备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the configuration of facilities and equipment in
tertiary and above elderly care institutions

2024-03-04 发布

2024-03-04 实施

辽宁省养老服务业联合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辽宁省民政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沈阳万佳宜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辽宁省养老服务业联合会、沈抚示范区中心敬老院、辽宁凤凰谷智慧康养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医博传人医院建设标准研究院、辽宁省老龄咨询评估有限公司、沈阳工程学院、中国医科大学护理学院、沈河区民政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曲婷、张旭、田驰、赵海林、李俊潭、刘佳、刘宇、刘刚、张明、王建飞。

归口管理部门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青年大街260号，联系电话：024-23992881。

本文件起草单位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95号，联系电话：024-22592651。

三级及以上养老机构设施设备配置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三级及以上养老机构设备设施配置的基础要求、建筑设施、服务功能用房设施设备、管理功能用房设施设备、安全设施设备、信息化设施设备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三级及以上养老机构进行设备设施的配置，其他同类机构可参考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
GB/T 10001.9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9部分：无障碍设施符号
GB 13495.1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
GB 1493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
GB/T 42195-2022 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
GB/T 37276-2018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
GB 50015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11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GA 498 厨房设备灭火装置
JGJ 450-2018 老年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
MZ/T 032-2012养老机构安全管理
MZ/T 189—2021 养老机构洗涤服务规范
MZ/T 174 养老机构康复辅助器具基本配置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照料单元 care unit

主要为一定数量护理型床位而设的生活空间组团，包含居室、单元起居厅和为其配套的护理站等居住及交通空间，一般相对独立，并有护理人员对此区域内的老年人提供照料服务。

[来源：JGJ 450-2018，2.0.8]

3.2

三级及以上养老机构

按照GB/T 37276-2018要求开展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在综合考察养老机构的环境、设施设备、运营管理、服务的基础上被评定为三级及以上的养老机构。

4 基础要求

4.1 应尊重老年人的生活习惯、个性化服务需求、坚持适用、实用的原则。

4.2 应充分利用社区其他公共服务和福利设施，实行资源整合与共享，统一规划，充分体现国家节能减排的要求。

4.3 设施建筑设计的设计应符合 JGJ 450-2018 要求。

4.4 无障碍设施应符合 GB 50763 要求。

4.5 防火设计应符合 GB 50016 要求。

5 建筑设施

5.1 应按照老年人基础生活需要设置功能分区。应设置老年人居室、卫生间、洗浴空间、就餐空间、洗涤空间、接待空间、活动场所、储物间、医疗卫生用房、停车区域、评估空间、康复空间、社工工作室、心理咨询空间等功能用房。

5.2 应设置给排水设施，提供市政用水，给排水设计应符合 GB 50015 规定，生活用水应符合 GB 5749 规定。

5.3 应根据实际需要设置电气系统，电气设置应符合 JGJ 450-2018 中第 7.3 条规定。

5.4 应设置采暖设施和空气调节设置，秋冬季节气温较低时进行供暖，春夏气温较高时进行室温调节。空气调节设施宜采用新风系统。

5.5 应设置明显标识，标识的颜色、图案、规格、材质应统一，色彩应符合老年人生理特点。公共信息图形符号应符合 GB/T 10001.9 的相关要求。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区域应设置消防安全警示和提示标识，安全标志的设置应符合 GB 2894 和 GB13495.1 的规定。

5.6 超过一层的建筑设施，应设置无障碍电梯，如配置 2 台及 2 台以上电梯，其中至少一台应为无障碍电梯。无障碍电梯应能容纳担架进出。电梯轿厢和电梯厅应能够满足轮椅回旋空间，应在醒目抬手可触及位置安装电梯操作按钮、紧急救助装置、电话对讲装置、视频监控等设备，宜设置安全扶手。

6 服务功能用房设施设备

6.1 评估空间

6.1.1 宜设置老年人能力评估室，并按照 GB/T 42195-2022 中第 5 章要求布置评估环境，建立评估等候区和评估区。

6.1.2 评估等候区应设置适合老年人使用的等候椅，茶几、饮水机等设备。

6.2 接待空间

6.2.1 应设置在养老机构醒目位置，便于为老年人和来访者接待服务。

6.2.2 应设置服务台、值班室等，应配备接待台、等候座椅、公示栏、宣传栏等设备设施，接待台宜选用高低接待台。

6.3 老年人居室

6.3.1 了解老年人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个人身体现状、既往病史、医保和商业保险情况、经济水平、意向医院等。应按照老年人需求将居室设计为单人间、双人间、三人间和多人间，宜按照 GB/T 42195-2022 老年人能力等级进行合理划分。

6.3.2 老年人居室应配置基础生活设置，应包括床、床头柜，桌椅、水壶等。有条件的可配置冰箱、电视、洗衣机等家用电气。失能老年人配置的床应为护理床。

6.3.3 老年人居室内应设置盥洗盆，应配置固定式洗漱用品架、毛巾架、无障碍洗面台、墙面镜。

6.3.4 有条件的居室宜设置室内卫生间，设置室内卫生间的居室的比例应超过总居室数的 50%。居室内卫生间应配置座便器、手机放置台、厕纸位，并安装无障碍扶手和紧急呼叫装置、排风装置。卫生间门锁应为双向开启的门锁。

6.4 公共卫生间

6.4.1 公共卫生间应设置在临近居室、就餐空间、活动空间、浴室等老年人集中使用的区域，方便老年人就近如厕。

6.4.2 公共卫生间在满足本文件的 6.1.4 条要求的基础上，可增设蹲便厕位，满足不同使用者的需求。

6.4.3 公共卫生间应能够保证使用者如厕时的私密性，应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超过两个厕位以上的公共卫生间应分设男女卫生间，不同厕位之间设有隔板等遮挡设施；

——入口处设有墙垛、门、门帘等，对外部视线有遮挡；

6.5 洗浴空间

6.5.1 洗浴空间配室温调节设备、洗浴用水加热设备、淋浴设备。淋浴设备应包含淋浴器、浴床和沐浴椅等。有条件的可设置无障碍盆浴设备。

6.5.2 应在出水装置处提供易识别的冷热水标识。

6.5.3 应设置老年人的更衣区域，配备盥洗盆、更衣柜、吹风机、椅子等设施设备。

6.5.4 洗浴空间内或邻近应按照 6.2 条要求配置卫生间或便器。

6.5.5 保证老年人在洗浴过程中的私密性和安全性，应符合以下条件：

——入口处设有墙垛、门、门帘等，对外部视线有遮挡；

——不同淋浴位之间应设有隔板等遮挡设施；

——安装无障碍扶手，配备防滑沐浴垫；

——配备紧急呼叫装置。

6.6 就餐空间

6.6.1 就餐空间包含厨房和集中用餐空间。

6.6.2 集中用餐空间应根据集中就餐人数最大量的 50%配备餐桌椅和餐具，并设置分餐台为老年人提供分餐服务。同时配备垃圾分类回收设备、饮用水设备、空气调节设备等。

6.6.3 就餐空间的餐桌椅应符合以下条件：

——牢固稳定、无尖锐棱角；

——带有靠背；

——方便移动、清洁；

——部分餐桌便于轮椅老年人使用。

6.6.4 集中空间内部或附近应设有公共卫生间和无障碍洗手池。

6.6.5 根据厨房需要配备食品加工、贮存、陈列、留样、运输等设施设备，应包括：加工台、燃气灶台或电灶台、排风烟道、案板、储物冰箱、冰柜、陈列架子、和面机、搅馅机、留样柜、送餐车等。同时应配备洗手消毒设备以及带盖的餐厨废弃物存放容器。厨房设备配置应符合 GA 498 和 GB 14934 的规定。

6.7 洗涤空间

洗涤空间应符合 MZ/T189—2021 中第 5 章的规定。

6.8 医疗卫生用房

6.8.1 设有内设医疗机构的，设备配置应符合《养老机构医务室基本标准（试行）》和《养老机构护理站基本标准（试行）》的规定。

6.8.2 无内设医疗机构的养老机构，应配备急救箱、便携式氧气瓶或氧气袋、听诊器、心率、心电图、血氧饱和度、脉率、血压、体温、呼吸、血糖等基本的医用生命体征测量设备，并设置分药室或药柜、分药操作台面，药柜应设锁。

6.8.3 应配备基础急救设施，可包括自动除颤仪（AED）、自动心率复苏机、氧气供给设备等。

6.8.4 宜配备可支持 24 小时以上连续测量体征测量的医用设备。

6.9 康复空间

6.9.1 应根据老年人基本的康复需求宜设置运动治疗和作业治疗的康复空间。配备运动康复器械和作业康复器械，器械配置应符合 MZ/T 174 的要求。

6.9.2 宜建立健康调养中心并配备代谢性疾病调理设备或脏腑理疗设备、疼痛治疗设备、中医经络调理设备、中药物熏蒸床、等离子体空气消毒设备、中医外治器具（刮痧、拔罐、艾灸等）等设施设备。

6.10 活动文娱空间

6.10.1 应根据老年人基本的活动需求设置活动文娱空间。宜设置阅读区（室）、棋牌区（室）、健身区（室）、书画区（室）、音乐、舞蹈活动区（室）、网络区（室）、教室、多功能厅等。活动区的设置应动静分离，并配备温度调节设备。

6.10.2 阅读区（室）应配置适合老年人阅读的图书、杂志、报纸等。

- 6.10.3 棋牌活动区（室）应配置象棋、麻将等老年人常用棋牌用具及桌椅。
- 6.10.4 健身区（室）应配置适合老年人使用的健身器械或乒乓球、台球等设施。
- 6.10.5 书画区（室）应配置适宜老年人使用的书画桌椅与材料，满足书画的挂放。
- 6.10.6 音乐、舞蹈活动区（室）应配置多媒体播放器、舞蹈器械。
- 6.10.7 网络区（室）应配置可联网的电脑、桌椅。
- 6.10.8 教室应配置投影设施或黑（白）板等教具、课桌椅。
- 6.10.9 多功能厅应配置电视、多媒体影音播放器、无障碍桌椅等设备，以及开展活动所必须的设备设施，如手工工具、茶艺工具等。

6.11 心理咨询空间

宜设置心理咨询空间，空间色彩应选柔和色彩，宜配备心理咨询服务所需的适合老年人使用的沙发、茶几、调光系统、音乐播放器、沙盘等。

6.12 室外场地

- 6.12.1 应至少设置1处户外场地，地面平整无积水，有高差的地方可设置台阶和坡道，台阶和坡道两侧应安装扶手，照明设备。
- 6.12.2 室外绿化率宜不小于30%。可设置观赏水景水池，水深不宜大于500mm，水池周边应设置警示牌、栏杆等安全提示和安全防护措施。
- 6.12.3 步行道路、活动空间等应设置固定座椅，宜设置适合老年人使用的健身设施。用于老年人活动空间的室外场地应临近设置公共卫生间。
- 6.12.4 公共晾晒场地应设置固定晾晒架等设施。
- 6.12.5 停车场宜远离老年人活动空间和老年人步行道路，宜设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位。非机动车停车位应安装防雨棚，并设有充电桩。机动车停车位应设置无障碍车位、宜设置电动车充电车位。
- 6.12.6 车辆行驶动线宜独立设置，与老年人步行通道交叉应设置道路分离带或道路分离标识。

7 管理功能用房设施设备

7.1 办公室

- 7.1.1 应根据养老机构组织架构合理划分办公区域，设置工位。
- 7.1.2 办公室应配置办公桌椅、电脑、档案柜、文件柜、打印机等，宜配置照相机、摄像机、复印机、传真机、扫描仪等办公设备。

7.2 值班室

应配备值班桌椅、文件档案架、呼叫监控系统、电话、担架、轮椅等设施。

7.3 会议室

应设置会议桌椅、音响、投影等设备设施。

7.4 护理站

- 7.4.1 应按照照料单元进行设置，临近老年人生活用房。
- 7.4.2 应配置办公设备，应包括办公桌椅、电脑、档案柜、监控系统等办公设备。
- 7.4.3 应配置护理服务设备，应包括轮椅、助行器、老年人体位转换器、褥疮护理器械、床边洗浴设备等。

7.5 储物间

储物间应配有储藏不同类别的物品的储藏架、储藏柜等设备。

8 安全设施设备

- 8.1 应配置紧急呼叫系统，居室、卫生间、浴室等老年人生活区域应安装紧急呼叫装置。
- 8.2 老年人经过或使用的公共空间应安装安全扶手，并宜保持连续。

- 8.3 应安装燃气报警装置、烟雾报警器、电路报警器等安全预警设施。
- 8.4 2层及以上多层建筑应安装防跌落设施，阳台、窗户应安装隐形防护网或限制窗户开启装置。
- 8.5 厨房应安装防蚊虫装置。
- 8.6 顶楼空间用于老年人活动场地的，应加装安全防护栏杆，防护栏杆应在1.4米以上。
- 8.7 消防、电气、燃气、特种设备、康复器材配置应符合GB 50116、GB 50140和MZ/T 032-2012第5章相关规定。

9 信息化设施设备

- 9.1 建立信息化管理平台，并配备服务器、交换机、存储器等设备，收集整理并分析服务老年人相关数据，宜采用人工智能技术。
 - 9.2 独立护理单元应设有门禁，设置可回放监控系统，视频监控范围应能够覆盖全部公共活动区域，视频监控保存容量应满足至少保存15天以上。
 - 9.3 宜安装防走失系统，配备红外线识别装置、报警提醒装置等。
 - 9.4 宜配备健康管理基础信息化设备，配备以太网、WIFI、蓝牙、网关等物联网设施，生命体征数据、紧急呼叫可通过物联网传送至管理中心，管理中心应具备实时查看、警示、存储功能。管理中心应配备交换机、数据处理器等设备，宜建立医疗机构通讯通道，对接区域健康管理平台。
-

附录 A

(资料性)

三星级养老机构设备设施配备清单

空间名称	设施	设备清单
建筑	排水设施	市政给排水设施等。
	电气系统	配电箱、电气线路、电气开关、照明设施等。
	采暖设施和空气调节设施	供暖系统、空调/风扇等。
	标识	消防标识、安全标识、公共信息标识、无障碍标识等。
	无障碍动线设施	电梯（超过一层的建筑）、无障碍扶手、坡道、防滑地窖或地砖等。
服务功能用房	评估空间	等候椅、茶几、饮水机、谈话桌、老年人行为能力测量用具等。
	接待空间	高低服务台、等候椅、公示栏、宣传栏等。
	老年人居室	护理床、床头柜，衣柜、桌椅、水壶、电视、紧急呼叫终端、空调/电扇、无障碍盥洗盆、镜箱、坐便、安全扶手、隔帘（双人间及以上按照床位配置）、排风、双向开启锁等。
	公共卫生间	无障碍盥洗盆、镜子、坐便、安全扶手、排风、双向开启锁、紧急呼叫终端等。
	洗浴空间	室温调节设备、热水器、淋浴室、浴床和沐浴椅、冷热水标识、盥洗盆、更衣柜、更衣椅子、吹风机、无障碍扶手、防滑沐浴垫、隔板（两个以上淋浴位）、座便器、紧急呼叫终端等。
	厨房	加工台、燃气灶台或电灶台、排风烟道、案板、储物冰箱、冰柜、陈列架子、和面机、搅馅机、留样柜、送餐车、洗手消毒设备、带盖的餐厨废弃物存放容器、垃圾分类回收设备、饮用水设备、空气调节设备、以及食品加工、贮存、陈列、留样、运输、安全等所涉

		及的设施设备等。
	集中用餐空间	餐桌椅、餐具、分餐台、垃圾分类回收设备、饮用水设备、空气调节设备、无障碍洗手池、公共卫生间等。
	洗涤空间	洗衣机、操作台、水池及消毒等。
	医疗卫生用房	急救箱、便携式氧气瓶或氧气袋、听诊器、心率、心电图、血氧饱和度、脉率、血压、体温、呼吸、血糖等基本的医用生命体征测量设备、分药柜、分药操作台面、自动除颤仪（AED）等。
	康复空间	运动治疗：上至训练器、下肢训练器等。 作业治疗：认知障碍系统、关节训练器等。
	活动文娱空间	阅读区（室）配置：图书、杂志、报纸阅读桌椅等。 棋牌活动区（室）配置：桌椅、象棋、麻将等老年人常用棋牌用具。 健身区（室）配置：适合老年人使用的健身器械、乒乓球、台球等设施。 书画区（室）配置：适宜老年人使用的书画桌椅、展示架等。 音乐、舞蹈活动区（室）配置：多媒体播放器、舞蹈器械。 网络区（室）配置：可联网的电脑、桌椅。 教室配置：投影设施或黑（白）板等教具、课桌椅。 多功能厅配置：电视、多媒体影音播放器、无障碍桌椅等设备，以及开展活动所必须的设备设施，如手工工具、茶艺工具等。
	心理咨询空间	沙发、茶几、调光系统、音乐播放器、沙盘等。
管理用房	室外场地	活动场地配置：室外绿化、固定座椅、步行道路、景观等。 公共晾晒场地设置：固定晾晒架等。 停车场：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位等。 道路标识：道路分离标识。
	办公室	办公桌椅、电脑、档案柜、文件柜、打印机等。
	会议室	会议桌椅、音响、投影等。

	值班室	值班桌椅、文件档案架、呼叫监控系统、电话、担架、轮椅等。
	护理站	办公桌椅、电脑、档案柜、监控系统、轮椅、助行器、老年人体位转换器、褥疮护理器械、床边洗浴等。
	储物间	储藏架、储藏柜等。
安全设施		紧急呼叫系统、监控系统、消防安全系统、防跌落设施、隐形防护网或限制窗户开启装置、安全防护栏杆等。
信息化设施		信息化平台、交换机、存储器、门禁系统、防走失系统、互联网系统、转化器等。